

#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#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2024年7月22日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金罚决字〔2024〕2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改正，并对公司处以45万元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时任两位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31日